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

李爱君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北京市网络法学研究会会长

- ❖ 一、目录
- ❖ 第一章 总则
- ❖ 第二章 电信治理
- ❖ 第三章 金融治理
- ❖ 第四章 互联网治理
- ❖ 第五章 综合措施
-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 第七章 附则

❖ 二、立法目标



❖ 第一条

❖ 为了**预防、遏制和惩治**电信网络诈骗活动，**加强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保护公民和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 ❖ 《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历经三次审稿，从最初39条，到二审稿46条，到正式稿50条，已围绕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和全链条治理重点，形成了以多部门各司其职并协同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活动为目的的相对完善全面的一部专门法律。

❖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刑法室主任王爱立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在立法技术上是“小快灵”，体现“小切口”，对关键环节、主要制度作出规定，建起四梁八柱，条文数量不求太多，立法进程快，体现急用先行，将进一步丰富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立法形式。

❖ 三、规范对象

❖ 第二条

- ❖ 本法所称**电信网络诈骗**，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利用**电信网络技术手段**，通过**远程、非接触**等方式，**诈骗公私财物的行为**。

规范行为法

❖ 四、效力范围

❖ 第三条

- ❖ 打击治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实施的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境外实施的电信网络诈骗活动，适用本法。
- ❖ 境外的组织、个人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实施电信网络诈骗活动的，或者为他人针对境内实施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产品、服务等帮助的，依照本法有关规定处理和追究责任。

- ❖ 境内诈骗行为；
- ❖ 中国公民在境外实施的诈骗行为；

境外针对境内实施诈骗的行为：境外的组织、个人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实施电信网络诈骗活动的，或者为他人针对境内实施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产品、服务等帮助的，依照本法有关规定处理和追究责任。

❖ 五、保密义务

❖ 第五条

- ❖ 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应当依法进行，维护公民和组织的合法权益。
- ❖ 有关部门和单位、个人应当对在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个人信息予以保密。

❖ 六、机制

❖ 第六条

❖ **国务院**建立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机制，**统筹协调**打击治理工作。

❖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确定反电信网络诈骗目标任务和工作机制，开展综合治理。

❖ **公安机关牵头**负责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金融、电信、网信、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履行监管主体责任，负责本行业领域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

❖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发挥审判、检察职能作用，依法防范、惩治电信网络诈骗活动。**

❖

❖ 电信业务经营者、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互联网服务提供者承担**风险防控责任**，建立反电信网络诈骗**内部控制机制**和**安全责任制**，加强**新业务涉诈风险安全评估**。

❖七、协调机制



❖ 第七条

- ❖ 有关部门、单位在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中应当密切协作，实现跨行业、跨地域协同配合、快速联动，加强专业队伍建设，有效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活动。

❖ 八、教育义务和机制

❖ 第八条

- ❖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普及相关法律和知识，提高公众对各类电信网络诈骗方式的防骗意识和识骗能力。**



❖ **教育行政、市场监管、民政等有关部门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结合电信网络诈骗受害群体的分布等特征，加强对老年人、青少年等群体的宣传教育，增强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教育的针对性、精准性，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教育**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等活动。



- ❖ **各单位**应当加强内部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工作，对工作人员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教育；
- ❖ **个人应当加强电信网络诈骗防范意识。**
- ❖ **单位、个人应当协助、配合有关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

❖ 九、 金融治理： 第十五条

- ❖ 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为客户开立银行账户、支付账户及提供支付结算服务，和与客户业务关系存续期间，应当建立客户尽职调查制度，依法识别受益所有人，采取相应风险管理措施，防范银行账户、支付账户等被用于电信网络诈骗活动。

- ❖ **治理的主体**：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
- ❖ **治理行为**：为客户开立银行账户、支付账户及提供支付结算服务，和与客户业务关系存续期间
- ❖ **治理内容**：1. **应当建立客户尽职调查制度**，依法识别受益所有人，采取相应风险管理措施，防范银行账户、支付账户等被用于电信网络诈骗活动。

❖ 第十六条

❖ 2. 开立账户的数量限制

- ❖ 开立银行账户、支付账户不得超出国家有关规定限制的数量。



❖ 3. 对经识别存在异常开户的权利

- ❖ 对经识别存在异常开户情形的，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有权加强核查或者拒绝开户。



❖ 4.跨机构开户数量核验机制和风险信息共享机制

- ❖ 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组织有关清算机构建立跨机构开户数量核验机制和风险信息共享机制，并为客户提供查询名下银行账户、支付账户的便捷渠道。

5.提供开户信息的义务

- ❖ 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开户情况和有关风险信息。

❖ 6.信息的用途限制

- ❖ 相关信息不得用于反电信网络诈骗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七条

- ❖ **7. 建立开立企业账户异常情形的风险防控机制**
- ❖ 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建立开立企业账户异常情形的风险防控机制。
- ❖ **8. 建立开立企业账户相关信息共享查询系统**
- ❖ 金融、电信、市场监管、税务等有关部门建立开立企业账户相关信息共享查询系统，提供联网核查服务。



❖ 9.身份信息核验职责和监督检查

- ❖ 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应当依法对企业实名登记履行身份信息核验职责；
- ❖ 依照规定对登记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对可能存在虚假登记、涉诈异常的企业重点监督检查，依法撤销登记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及时共享信息；为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进行客户尽职调查和依法识别受益所有人提供便利。

❖ 第十八条

❖ 10. 监测机制

- ❖ 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对银行账户、支付账户及支付结算服务加强监测，建立完善符合电信网络诈骗活动特征的异常账户和可疑交易监测机制。



❖ 11.反洗钱机制

- ❖ 中国人民银行统筹建立跨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的反洗钱统一监测系统，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完善与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资金流转特点相适应的反洗钱可疑交易报告制度。



❖ 12.防范措施。

- ❖ 对监测识别的异常账户和可疑交易，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根据风险情况，采取核实交易情况、重新核验身份、延迟支付结算、限制或者中止有关业务等必要的防范措施。



❖ 13. 异常账户和可疑交易监测

- ❖ 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依照第一款规定开展异常账户和可疑交易监测时，可以收集异常客户互联网协议地址、网卡地址、支付受理终端信息等必要的交易信息、设备位置信息。上述信息未经客户授权，不得用于反电信网络诈骗以外的其他用途。

❖ 第十九条

❖ 14. 保证交易信息的真实、完整和支付全流程中的一致性

- ❖ 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完整、准确传输直接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商户名称、收付款客户名称及账号等交易信息，保证交易信息的真实、完整和支付全流程中的一致性。



❖ 第二十条

❖ 15.

- ❖ 国务院公安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完善电信网络诈骗涉案资金即时查询、紧急止付、快速冻结、及时解冻和资金返还制度，明确有关条件、程序和救济措施。
- ❖ 公安机关依法决定采取上述措施的，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予以配合。

❖ 第二十八条

❖ 九、监督检查

- ❖ 金融、电信、网信部门依照职责对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落实本法规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关监督检查活动应当依法规范开展。

❖ 第三十条【义务】

- ❖ 电信业务经营者、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应当**对从业人员和用户**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在有关业务活动中**对防范电信网络诈骗作出提示**，**对本领域新出现的电信网络诈骗手段及时向用户作出提醒**，**对非法买卖、出租、出借本人有关卡、账户、账号等被用于电信网络诈骗的法律责任作出警示。**



- ❖ 新闻、广播、电视、文化、互联网信息服务等单位，应当面向社会有针对性地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教育。
- ❖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举报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对提供有效信息的举报人依照规定给予奖励和保护。

❖ 第三十一条

❖ ——不得非法买卖、出租、出借

- ❖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买卖、出租、出借电话卡、物联网卡、电信线路、短信端口、银行账户、支付账户、互联网账号等，不得提供实名核验帮助；不得假冒他人身份或者虚构代理关系开立上述卡、账户、账号等。

❖ 对经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安机关认定的实施前款行为的单位、个人和相关组织者，以及因从事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或者关联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记入信用记录，采取限制其有关卡、账户、账号等功能和停止非柜面业务、暂停新业务、限制入网等措施。对上述认定和措施有异议的，可以提出申诉，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申诉渠道、信用修复和救济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规定。

❖ 第三十二条

❖ ——**研究开发有关电信网络诈骗反制技术**



❖ 国家支持电信业务经营者、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互联网服务提供者研究开发有关电信网络诈骗反制技术，用于监测识别、动态封堵和处置涉诈异常信息、活动。



❖ 国务院公安部门、金融管理部门、电信主管部门和国家网信部门等应当统筹负责本行业领域反制技术措施建设，推进涉电信网络诈骗样本信息数据共享，加强涉诈用户信息交叉核验，建立有关涉诈异常信息、活动的监测识别、动态封堵和处置机制。



❖ 依据本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二條和前款规定，对涉诈异常情形采取限制、暂停服务等处置措施的，应当告知处置原因、救济渠道及需要提交的资料等事项，被处置对象可以向作出决定或者采取措施的部门、单位提出申诉。作出决定的部门、单位应当建立完善申诉渠道，及时受理申诉并核查，核查通过的，应当即时解除有关措施。

❖ 第三十三条

❖ —— 国家推进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建设

- ❖ 国家推进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建设，支持个人、企业自愿使用，电信业务经营者、**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对存在涉诈异常的电话卡、银行账户、支付账户、互联网账号，可以通过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对用户身份重新进行核验。

❖ 第三十四条

- ❖ 公安机关应当会同金融、电信、网信部门组织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等建立预警劝阻系统，对预警发现的潜在被害人，根据情况及时采取相应劝阻措施。对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应当加强追赃挽损，完善涉案资金处置制度，及时返还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对遭受重大生活困难的被害人，符合国家有关救助条件的，有关方面依照规定给予救助。

❖ 法律责任

❖ 第四十条

- ❖ **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或者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新

- ❖ 增业务、缩减业务类型或者业务范围、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 （一）未落实国家有关规定确定的反电信网络诈骗内部控制机制的；
- ❖ （二）未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和有关风险管理措施的；



- ❖ （三）未履行对异常账户、可疑交易的风险监测和相关处置义务的；
- ❖ （四）未按照规定完整、准确传输有关交易信息的。

❖ 第四十六条

- ❖ 组织、策划、实施、参与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或者为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相关帮助的违法犯罪人员，除依法承担**刑事责任、行政责任以外，造成他人损害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的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 电信业务经营者、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互联网服务提供者等违反本法规定，造成他人损害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的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 第四十七条

- ❖ 人民检察院在履行反电信网络诈骗职责中，对于侵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

❖ 第七章 附则

❖ 第四十九条

- ❖ 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涉及的有关管理和责任制度，本法没有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相关法律规定。



谢谢！